

日本國與大韓民國新漁業協定

日本及大韓民國，基於對海洋生物資源之合理保存、管理及適當利用之重要性之認識，兩國以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東京簽署之日韓漁業協定為基礎並顧及兩國在漁業領域上之傳統合作關係及兩國均為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相關條約（以下簡稱「聯合國海洋法條約」）之締約國，兩國同意以聯合國海洋法條約為基礎，建立兩國間之新漁業秩序，並冀在漁業領域上，促進雙方間之合作關係更加發展，茲訂定下列協定。

第一條

本協定，適用於日本國之專屬經濟水域及大韓民國之專屬經濟水域（以下簡稱「協定水域」）。

第二條

各締約國，基於互惠原則，遵從本協定及本國相關法令，在本國專屬經濟水域，准許彼方締約國國民及漁船進行捕撈作業。

第三條

1. 各締約國，在本國專屬經濟水域內，每年對彼方締約國國民及漁船之漁撈種類、漁獲量、捕撈海域及其他有關捕撈作業之具體條件進行協商並將結果以書面通報彼方之締約國。
2. 各締約國，在進行一、（上項）之協商時，尊重依第十二條規定所設置之日韓漁業共同委員會之協議結果及考慮本國專屬經濟水域海洋生物資源之狀態、本國之漁獲能力、相互入漁之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四條

1. 各締約國之權責機關，在接獲彼方締約國依前條規定所作之書面結果通報後，對希望在彼方締約國專屬經濟水域內進行捕撈作業之本國國民及漁船，須向彼方締約國之權責機關，申請發給許可證。該彼方締約國之權責機關，依本協定及本國相關漁業法令，准予發給許可證。
2. 獲得許可證之漁船，在進行捕撈作業時，將許可證張貼在駕駛室易見之處，並明確標示漁船之標識。
3. 各締約國之權責機關，有關許可證之申請、發給及漁獲量之報告、漁船標識及有關捕撈日誌之記載規則等程序，應以書面通報彼方締約國之權責機關。
4. 各締約國之權責機關，有關入漁費及許可證之發給，得徵收適當之費用。

第五條

1. 各締約國之國民及漁船，在彼方締約國之專屬經濟水域進行捕撈作業時，應遵守本協定及彼方締約國之相關漁業法令。
2. 各締約國，本國國民及漁船在彼方締約國專屬經濟水域進行捕撈作業時，應遵守第三條之規

定，亦即應遵守彼方締約國所決定之在彼方締約國專屬經濟水域進行捕撈作業之相關具體條件及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必要措施。惟此項措施並不包含，在彼方締約國專屬經濟水域內作業之本國國民及漁船之臨檢、停船命令及其他之取締措施。

第六條

1. 各締約國，彼方締約國國民及漁船在本國專屬經濟水域進行捕撈作業時，應遵守第三條規定，亦即遵守本國所決定之在本國專屬經濟水域進行捕撈作業之相關具體條件及本協定之規定，並依國際公法，可在本國專屬經濟水域內，採取必要之措施。
2. 各締約國之權責機關，依前項一之措施，逮捕或扣留彼方締約國漁船及其成員時，對其所採取之措施及事後所科之罰則，應透過外交途徑，迅速通報彼方締約國。
3. 被逮捕或扣留之漁船及其成員，在提出書面同意支付適切之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品後，應即釋放。
4. 各締約國，應將本國相關漁業法令所訂定之海洋生物資源保護措施及其他條件，毫不遲緩地通報彼方締約國。

第七條

一 各締約國，在下列諸點直線順次連接之經緯度，亦即在本國之協定水域內，可行使漁業相關主權之權力，第二條至前條（第六條）在規定之適用上，亦將此水域視為本國之專屬經濟水域。

1. 北緯三十二度五十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四十一'一分之點。
2. 北緯三十二度五十七'五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四十一'九分之點。
3. 北緯三十三度一'三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四十四'分之點。
4. 北緯三十三度八'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四十八'三分之點。
5. 北緯三十三度十三'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五十一'六分之點。
6. 北緯三十三度十六'二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五十二'三分之點。
7. 北緯三十三度四十五'一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二十一'七分之點。
8. 北緯三十三度四十七'四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二十五'五分之點。
9. 北緯三十三度五十'四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二十六'一分之點。
10. 北緯三十四度八點二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四十一'三分之點。
11. 北緯三十四度十三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四十七'六分之點。
12. 北緯三十四度十八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五十二'八分之點。
13. 北緯三十四度十八分'五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五十三'三分之點。
14. 北緯三十四度二十四'五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五十七'三分之點。
15. 北緯三十四度二十七'六分、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五十九'四分之點。
16. 北緯三十四度二十九'二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二分之點。
17. 北緯三十四度三十二'一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八分之點。
18. 北緯三十四度三十二'六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八分之點。
19. 北緯三十四度四十'三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三'一分之點。
20. 北緯三十四度四十九'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十二'一分之點。
21. 北緯三十四度五十'六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十三分之點。

22. 北緯三十四度五十二'四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十五'八分之點。
23. 北緯三十四度五十四'三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十八'四分之點。
24. 北緯三十四度五十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二十一'七分之點。
25. 北緯三十四度五十七'六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二十二'六分之點。
26. 北緯三十四度五十八'六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二十五'三分之點。
27. 北緯三十五度一'二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三十二'九分之點。
28. 北緯三十五度四'一分、東經一百二十九度四十'七分之點。
29. 北緯三十五度六'八分、東經一百三十度七'五分之點。
30. 北緯三十五度七分、東經一百三十度十六'四分之點。
31. 北緯三十五度十八'二分、東經一百三十度二十三'三分之點。
32. 北緯三十五度三十三'七分、東經一百三十度三十四'一分之點。
33. 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二'三分、東經一百三十度四十二'七分之點。
34. 北緯三十六度三'八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八'三分之點。
35. 北緯三十六度十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十五'九分之點。

二 各締約國，從上項 1 之線起，在彼方締約國之協定水域，不行使相關漁業主權之權力，第二條至前條（第六條）在規定之適用上，亦將此水域視為彼方締約國之專屬經濟水域。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其協定水域，並不適用下列一及二之水域。

1. 第九條 1 所規定之水域。
2. 第九條 2 所規定之水域。

第九條

一 下列各點以直線順次連接，線所環繞之水域，適用附則 1 之 2 項之規定。

1. 北緯三十六度十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十五'九分之點。
2. 北緯三十五度三十三'七五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四十六'五分之點。
3. 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九'五分，東經一百三十二度十三'七分之點。
4. 北緯三十六度十八'五分，東經一百三十二度十三'七分之點。
5. 北緯三十六度五十六'二分，東經一百三十二度五十五'八分之點。
6. 北緯三十六度五十六'二分，東經一百三十五度三十分之點。
7. 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三十五度三十分之點。
8. 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一'七五分，東經一百三十四度十一'五分之點。
9. 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三十二度五十九'八分之點。
10. 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四十分之點。
11. 北緯三十七度二十五'五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四十分之點。
12. 北緯三十七度八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三十四分之點。

13. 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二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十分之點。
14. 北緯三十六度五十二分，東經一百三十度二十二 五分之點。
15. 北緯三十六度十分，東經一百三十度二十二 五分之點。
16. 北緯三十六度十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十五 九分之點。

二 下列各線所環繞之水域，在大韓民國專屬經濟水域最南端之緯度線以北之水域，適用附則 1 之 3 項之規定。

1. 北緯三十二度五十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四十一 一 分之點及連接北緯三十二度三十四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九分之點之直線。
2. 北緯三十二度三十四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九分之點及連接北緯三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五度五十一 五分之點之直線。
3. 從北緯三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五度五十一 五分之點起至通過北緯三十度五十六分，東經一百二十五度五十二分之點之直線。
4. 北緯三十二度五十七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四十一分之點及連接北緯三十一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十三分之點之直線。
5. 北緯三十一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十三分之點起至通過北緯三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五分之點之直線。

第十條

兩締約國，同意在協定水域上進行海洋生物資源之合理保存及管理暨妥適利用之合作。本項合作，包括該海洋生物資源統計學上情報及水產業資料之交換。

第十一條

1. 兩締約國，各自督促本國國民及漁船，遵守航行相關國際法規及兩締約國漁船間捕撈作業之安全及秩序維持等相關規定，且為迅速解決兩締約國漁船間之海上漁事糾紛，咸認應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
2. 為實現前項 1 所揭櫫之目的，兩締約國之權責機關，應緊密相互聯絡及合作。

第十二條

1. 兩締約國，為有效達成本協定所訂之目標，設置日韓漁業共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2. 委員會，由兩締約國之政府各自任命一人為代表及一人為委員所構成，必要時可由學者專家組成附屬機關。
3. 委員會，每年乙次，在兩國輪流舉行，兩締約國同意時亦可召開臨時會議。依前項 2 所設置之附屬機關，在委員會成員，即兩締約國之政府代表同意下，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4. 委員會，協調下列事項，並將協商之結果向兩締約國提出建議。兩締約國，尊重委員會之建議。

- (1)第三條所規定之有關漁撈作業之具體條件。
- (2)有關漁撈作業秩序之維持。
- (3)有關海洋生物資源之實態。
- (4)有關兩國在漁業領域上之合作事項。
- (5)有關在第九條第 1 項所劃定之水域內，進行海洋生物資源之保存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 (6)其他與本協定之實施有關之事宜。

5. 委員會，協商第九條第 2 項所劃定水域內之有關海洋生物資源之保存及管理相關事項，並做成決定。
6. 委員會之所有建議及決定，需兩締約國政府之代表同意方能執行。

第十三條

- 一 兩締約國間之糾紛及有關本協定之解釋及適用，應以協議為之。
- 二 前項 1 之糾紛，若無法以協議解決時，在兩締約國同意下，此項糾紛，可依下列所定之程序解決。
 1. 任何一方之締約國政府，在接獲彼方締約國政府載明糾紛原因並要求進行仲裁之公文時，除將應其所請之文書通報彼方締約國政府外，在收到該糾紛通報三十天之期限內，各締約國政府各任命二位仲裁委員及依此選出之二位仲裁委員在該當期限後三十天內所同意任命之第三位仲裁委員，或在該當期限後三十天內，由此兩位仲裁委員所同意之第三國政府指名之第三位仲裁委員等三人所組成之仲裁委員會來裁決。惟第三位仲裁委員，不能為締約國任何一方之國民。
 2. 任何一方之締約國政府，在 1.所規定之期限內，無法任命仲裁委員，或第三位仲裁委員及第三國在 1.所規定之期限內無法達成協議時，仲裁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後三十天內，由各締約國政府所選定之國家之政府各指名一位仲裁委員及依此等政府之協議所決定之第三國政府指名之第三位仲裁委員，由其組成仲裁委員會。
 3. 各締約國，各自負擔本國政府所任命之仲裁委員，或由本國政府所選定之國家所指名之仲裁委員之相關費用及本國政府參與仲裁之費用。
 4. 兩締約國政府，服從依本條規定所設置仲裁委員會之多數決。

第十四條

本協定之附則 及附則 ，為本協定不可分之一部。

第十五條

本協定所有規定，除漁業相關事項以外，有關國際法上之問題，不應與各締約國之立場抵觸。

第十六條

1. 本協定，需獲得雙方批准。並冀雙方能儘速在漢城交換批准書。本協定，自批准書之交換日起生效。
2. 本協定，自效力發生日起三年內有效。期滿後，任何一方之締約國，可用書面將有意終止該協定，通告彼方之締約國。本協定，自接到通告六個月後自動失效，反之，若無終止之情事發生，則本協定持續有效。

第十七條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日韓兩國於東京簽署之漁業相關協定，自本協定效力發生日起失效。

附則

- 一 兩締約國，為求專屬經濟水域之早日劃定，同意開誠布公，繼續交涉。
- 二 兩締約國，為保護本協定第九條第 1 項所劃定水域內之海洋生物資源不被過度開發，同意協力遵守下列規定。
 1. 各締約國，在本水域內，對彼方締約國國民及漁船，並不適用於本國之相關漁業法令。
 2. 各締約國，尊重依本協定第十二條規定所設置之日韓漁業共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建議，並對本國國民及漁船，在本水域海洋生物資源之保存、漁業種類別及漁船最高捕撈作業船隻，採取適當限制之管理措施。
 3. 各締約國，在本水域對各自國民及漁船所採取之措施，應通報彼方之締約國。兩締約國，在本國政府代表出席委員會，進行前項 2.之協商時，應充分考慮其所提建議及相關通報之內容。
 4. 各締約國，將在本水域進行捕撈作業之本國國民漁船、漁業種類別及各漁種別之漁獲量及其他相關情報，提供予彼方之締約國。
 5. 任何一方之締約國，對彼方締約國國民及漁船在本水域，發現彼方締約國有違反前項 2.所採取措施之規定者，可將其事實及相關狀況向彼方締約國通報。該當彼方締約國，在取締本國國民及漁船時，在確認通報及事實無誤並在採取相關必要之措施後，應將結果通報另一方之該當締約國。
- 三 兩締約國，為保護本協定第九條 2 所劃定水域內之海洋生物資源不被過度開發，同意協力遵守下列規定。
 1. 各締約國，在本水域內，彼方締約國之國民及漁船，並不適用於本國之相關漁業法令。
 2. 各締約國，遵從委員會之決定，對本國國民及漁船，在本水域內進行之海洋生物資源之保存及漁業種類別及漁船之最高捕撈作業船隻數，採取適當限制之管理措施。
 3. 各締約國，在本水域各自對本國國民及漁船所採取之措施，應向彼方締約國通報。兩締約國，在本國政府代表出席委員會，進行前項 2.之協商時，應充分考慮其建議及通報之內容。
 4. 各締約國，對在本水域進行漁撈作業之本國國民及漁船，應將其漁業種類及各漁種別之漁獲量及其他相關情報，提供予彼方之締約國。
 5. 任何一方之締約國，對彼方締約國國民及漁船在本水域，違反前項 2.之規定而被發現時，可將此事實及相關狀況向彼方締約國通報。該當彼方締約國，在取締本國國民及漁船時，在確認通報內

容無誤並採取相關必要之措施後，應將處理結果向另一方之該當締約國通報。

附則

1. 各締約國，在本協定第九條 1 及 2 所劃定之本國協定水域內，可行使相關漁業主權之權力，另本協定從第二條至第六條在規定上，亦將其視為本國之專屬經濟水域。
2. 各締約國，在本協定第九條 1 及 2 所劃定之彼方締約國之協定水域內，不行使相關漁業主權之權力，另本協定從第二條至第六條在規定上，亦將其視為彼方締約國之專屬經濟水域。
3. 前項 1 及 2 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點之直線順序連接西北方之部份協定水域。另各締約國在該水域內，本國相關之漁業法令並不適用於彼方締約國之國民漁船。
 1. 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三十一度四十分之點。
 2. 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三十二度五十九'八分之點。
 3. 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一'七分，東經一百三十四度十一'五分之點。

共同議事錄

日本國政府代表及大韓民國政府代表，在本日簽署之日韓相關漁業協定（以下簡稱「協定」），雙方同意下列事項之記錄。

1. 兩國政府，為維持東海之漁業秩序，同意緊密加強合作。
2. 大韓民國政府，有關本協定第九條 2 之水域劃定，尤其在東海部分之水域內，不應損及日本與第三國間所構築之漁業關係，大韓民國政府並將致力與日本國政府合作。惟此事項，日本與該當第三國所締結之漁業合作關係，不可損及大韓民國之利益。
3. 日本國政府，在本協定第九條 2 之水域劃定，對大韓民國國民及漁船，在東海及其他部分水域內，日本與第三國間所建立之漁業合作關係架構下，大韓民國可以進行一定之漁業活動，日本並有向該當第三國政府請求協助之義務。
4. 兩國政府，對本協定及兩國政府各別與第三國所締結之協定及以締結之漁業協定為基礎，為維持東海漁業秩序之順暢，所採取之具體方案，皆應透過依本協定第十二條規定所設置之日韓漁業共同委員會及與該當第三國簽署之漁業協定所設置之類似委員會協商。

兩國於一九九八年 月 日于 確認是項議事記錄

日本國政府

大韓民國政府

違反捕撈協定情形發生時，雙方之相關聲明書簡

日方書簡

本大臣，對本日所簽署之日韓漁業協定，有幸重申下列聲明：

日本國政府，對日本國國民及漁船，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有違法捕撈之情形發生時，日本將遵照相關法令，採取嚴厲之取締措施。

本大臣，再次重申上列事項，並向閣下表示敬意。

韓方書簡

本部長，對本日所簽署之韓日漁業協定，有幸重申下列聲明：

大韓民國政府，對大韓民國國民及漁船，違反本協定之規定，有違法捕撈之情形發生時，大韓民國將遵照相關法令，採取嚴厲之取締措施。

本部長，再次重申上列事項，並向閣下表示敬意。

日方對大韓民國國民及漁船之漁獲量配額相關聲明書簡

本大臣，對本日所簽署之日韓漁業協定，有幸重申下列聲明：

對在日本專屬經濟水域內之大韓民國國民及漁船之漁獲量配額，應遵照外國人在日本從事捕撈作業，日本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兩國同意依下列方法，訂定相關魚種漁獲量之配額。

1. 明太鱈之漁獲量配額，一九九九年為一萬伍千噸，翌年起降為零。
2. 長腳蟹之漁獲量配額，一九九九年及翌年為目前實際漁獲量之半數，第三年起降為零。
3. 明太鱈及長腳蟹以外魚種之漁獲量總合，以該當魚種目前之實際漁獲量為基準，從一九九九年三年與日本國民及漁船在大韓民國專屬經濟水域內所獲之漁獲量總數相同為準。

本大臣，再次重申上列事項，並向閣下表示敬意。